

長榮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113.06.17 112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13.12.0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案件之利益衝突，特制定本要點。關於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之規定，除其他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及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受理、制訂及管理。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以及承辦、審議或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
 - (二)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前述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三)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 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異動。
 - (四)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使其個人或關係人直接或間接，自技術移轉研發成果機構獲取下列利益者。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當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該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該機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但前述人員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擔任前述職務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研發成果之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且其個人或其關係人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主動揭露。
承辦、審議或決行技術移轉之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其迴避或由研究發展處命其迴避。
- 五、當事人執行、管理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有關業務時，如獲知應保密之事項或經手應予保密之文件，應遵守保密義務，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契約。
- 六、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業務時，如有利益衝突或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發生，得依長榮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專技權委員會審議，及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視情形適當懲處及追究因此衍生之所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事責任。
- 七、經專技權委員會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按決議內容，載明被檢舉人違反利益衝突之事實、證據、陳述及答辯之要旨，作成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職工評審委員會後，送達檢舉人、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及通報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之資助機關。

- 八、研究發展處應定期彙整本校因執行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業務進行之利益資訊揭露訊息，並公告之。
- 九、本校每年應安排規劃至少一次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